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奖励办法

达院字〔2017〕61号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家投入到人才培养工作中，促进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奖励的范围：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以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主管部门及学院评定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除外)，包括院级以上各种教学成果、市（厅）级以上各种教学竞赛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省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和教改立项，及其他各种教育教学奖励。奖励的具体种类、级别和标准详见附件。凡未经学院同意或备案，私自与外单位联合上报的项目；以个人名义参加校外项目的，不属于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我院教职工。

第四条 省级以上教改教研项目须为国家或省部级规划并经我院教学管理部门申报评审立项的项目，有批文和项目(课题)编号，其中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子项目视同国家级一般

项目。上述子项目必须是由我院教学管理部门在申报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第五条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奖励的奖金由获奖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根据对成果贡献的实际大小进行分配，奖金分配方案由有关单位或个人书面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六条 教研立项未能正常结题或鉴定的，将追回项目资助经费。

第七条 根据不重复奖励的原则，成果获奖后的当年即按本办法予以奖励；如果该成果又获得更高级别的奖励，按所获奖励级别补齐差额。个人奖励涉及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办理。

第八条 申请奖励的要求和程序

（一）填报《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奖励申报表》一式两份；

（二）所有成果均需凭获奖证书、立项批文、论文专著（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等交申请人所在系（部）初审，汇总后统一交教务处审核并留存复印件，原件返回本人；

（三）奖励金额由教务处统一审核、归类和汇总，报学院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本奖励办法每年实施一次，奖励的各项成果为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所取得的各项成果，每年三月份公布发放。

第十条 教师指导学生比赛获奖奖励标准按照《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参加院外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办法》规定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以上奖励均含本级别。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奖励标准

单位：元

成 果 种 类	成 果 级 别	奖励金额	备 注
教学成果 奖 (每项)	国家级特等奖	10000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我校为第二排名单位的按 50%给予奖励, 第三排名单位的按 30%给予奖励, 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不予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80000	
	国家级二等奖	50000	
	省部级特等奖	8000	
	省部级一等奖	6000	
	省部级二等奖	5000	
	市级特等奖	4000	
	市级一等奖	2500	
	市级二等奖	2000	
	院级特等奖	2000	
	院级一等奖	1500	
	院级二等奖	1000	
课程和教材 (每项)	国家级网络/精品资源共享课	20000	
	省级网络/精品资源共享课	10000	
	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精品(优秀)教材奖		向科研处申请并按科研处相关管理办法审定发放。
品牌专业/ 特色专业	国家级	20000	奖金由主持人进行分配, 分配方案书面报送教务处备存
	省级	5000	
	市级/厅级	3000	
	院级	2000	
优秀教师	国家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称号	8000	
	省部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称号	2000	
	院级优秀主讲教师称号	1000	
教学名师	国家级教学名师	72000	按《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奖励办法》考核标准发放
	省级教学名师	28800	
	市级教学名师	21600	
	院级教学名师	14400	
教改项目	国家级教改重点项目	100000	

立 项	国家级教改一般项目			50000	此为项目资助经费。 省级和国家级教研立项，按科研处相关管理办法给予资助并向科研处申请。
	省级教改重点项目			15000	
	省级教改一般项目			10000	
	市级教改重点项目			5000	
	市级教改一般项目			3000	
	院级教改重点项目			3000	
	院级教改一般项目			1000	
教改项目 结项鉴定	国家级教改重点项目			10000	
	国家级教改一般项目			5000	
	省级教改重点项目			3000	
	省级教改一般项目			2000	
教 育 教 学 研究论文	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按科研处文件执行，				
教 师 教 学 类 技 能 竞 赛、多媒体 课件、信息 技术大赛	级别	奖项	团体奖 （元）	单项奖 （元）	按《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职业技 能竞赛获奖奖励办法》审定 发放
	国家 级	一等奖	10000	6000	
		二等奖	6000	4000	
		三等奖	3000	2000	
	省 级	一等奖	3000	2000	
		二等奖	2000	1500	
		三等奖	1500	1200	
	市（厅）级	一等奖	1500	1200	
		二等奖	1000	800	
		三等奖	800	500	
学 科 类（非 教学技能） 竞赛奖励 标准	级别	奖项	团体奖 （元）	单项奖 （元）	文学艺术体育类奖励按我院 《科研项目资助和成果奖励 及发放办法》第七章奖励并 向科研处申请。 其他按《郑州升达经贸管理 学院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职 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办法》 审定发放
	国家 级	一等奖	8000	4000	
		二等奖	5000	3000	
		三等奖	2000	1500	
	省 级	一等奖	2000	1500	
		二等奖	1500	1000	
		三等奖	1000	800	
	市（厅）级	一等奖	1000	800	
		二等奖	800	600	
		三等奖	500	400	

附件 2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奖励申报表

成果种类				
成果名称				
成果级别				
取得成果时间		第一完成人		
其他说明				
论文、教材需填写下列相应栏目				
教材	出版社名称		出版时间	
	字数（万字）		第一作者	
论文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第一作者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